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158號

原告 鈺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政

訴訟代理人 蔡菘萍律師

複代理人 林芄煜律師

被告 建埕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穎

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0,227元，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月5日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0,4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0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108年間與被告簽訂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就被告承攬「台灣亨斯邁化學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廠房增建工程（土木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該案業主現已驗收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而被告尚有工程保留款403,499元未給付予原告。另被告於原告歷次請款過程，未經原告同意且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即扣除原告可得之工程款共計170,758元。原告前委由律師以存證信函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0,4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依土方工程合約之附則壹、第5點及土木施工說明書第5點（1）之相互對照足知，防塵措施既已約定由原告負責，除另有約定外，防塵措施相關材料當然由原告供應。再依土方工程合約之附則壹、第1點約定，路面施工便道灑水為原告之義務，原告委由泰欣工程行施作應予扣除。另因原告下包工班，於每日收工後會產生工程廢棄物及人為垃圾，然多次依合約要求原告約束其下包，需於每日收工後自行清除垃圾未果，遂由被告先行雇工處理。又土方開挖運土時，車輛輪胎會沾黏土壤導致廠區道路汙染，及物料搬移整理、協助模板拆除、混凝土餘漿清理等，因多次依合約要求原告施作卻未置理，礙於業主限期改善將至，故由被告雇工處理。而系爭工程期間固定為120工作天，原告自有於約定之工程期限內，完成「全部工程項目」之義務，否則即應負擔給付遲延之責任。又原告不爭執其至少在108年7月15日仍未完成全部工程項目，姑且不論原告實際退場之時間，堪認原告自108年6月24日後即已陷入給付遲延，應就全部之工程項目負債務不履行責任，故被告主張得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計算逾期違約金，並得自保留款內逕自扣除之，經扣除後，原告之保留款債權即歸於消滅，被告無給付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1 (一)兩造於108年3月10日就「臺灣亨斯邁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
02 司-廠房增建工程」簽訂系爭契約，約定開工日期為108年2
03 月24日，完工期限為自開工日起120日曆天內即108年6月24
04 日完工。

05 (二)被告尚有403,499元之保留款未給付予原告，原告已於109年
06 5月20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收受該函後5日內給付工
07 程款403,499元，被告於109年5月21收受該存證信函。

08 (三)被告以原告未依約施作為由，予以扣款共676,688元。

09 (四)聲證1之估驗請款單為被告所製作。

10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11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保留款403,499元及未經原告同意之
12 扣款170,758元，有無理由？

13 (二)被告以系爭契約第10條對原告之逾期違約金請求權為抵銷抗
14 辯，有無理由？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兩造於108年3月10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
17 並約定工程應於108年6月24日完工，目前全部工程業經業主
18 台灣亨斯邁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驗收完成，及被告未經原
19 告同意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扣款170,758元，且未給付工程
20 保留款403,499元；暨原告就系爭工程其中如本院卷第153、
21 155頁附表所示工程未完工，至108年7月15日仍有進場施作
22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估驗請款單、系爭契約等件為證（見調
23 解卷第15頁、第29至47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
24 定。

25 (二)原告主張遭被告扣款部分，其中第3期工程款中代叫洗車台
26 混凝土材料45,518元、物料及垃圾處理7,140元，第4期工程
27 款中剩餘土方臨時稅25,419元，第6期工程款中代叫鋪設混
28 凝土材料30,240元，第8期工程款中代施作板模工程5,460
29 元、原土回填夯實322,481元、洗車台拆除復舊23,100元、
30 工地大門損毀9,450元、代叫鋪設混凝土材料662元部分，原
31 告已同意被告扣款（見本院卷第133頁），即不得再請求被

告給付。另就第6期工程款中原土回填夯實6,300元及第8期款中防塵網19,940元、板模材料吊運13,125元，被告同意不再扣除（見本院卷第157、159頁），是就被告同意不再扣款部分共計39,365元（計算式：6,300元+19,940元+13,125元=39,365元），被告即應給付原告，合先敘明。

（三）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無庸舉證，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依此規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依法不負舉證責任。法院亦不得就他造自認之事實調查證據，另為與其自認事實相反之判斷，並應以其自認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97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遭扣款之防塵網費用、灑水清潔費及垃圾、廁所清潔費，並給付保留款403,499元；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 1.依土方工程合約附則第壹大點第5點約定：臨時堆置區之土方覆蓋及相關防塵措施由乙方（即原告）負責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是原告就系爭工程應採取防塵措施，兩造若無特別約定，且防塵網材料之採購及施作亦未涉及任何專業，自應由負責防塵措施之原告負責，則原告既不爭執未自行購買防塵材料並施作防塵措施，而係由被告另行僱工施作，被告扣除相關防塵材料費及施作費用，即第3期工程款中防塵網費用9,450元、第6期工程款中防塵施作材料費6,300元，即非無據。至於原告主張其就挖掘之土方原則上均係直接運至工地外棄置，如有需暫時堆置於工地，亦係經被告另行要求所致，因此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本即應由被告負擔等語，則無證據證明，自難憑採。

01 2.再依土方工程合約附則約定，施工便道灑水、清潔等固應由
02 原告負責（見本院卷第83、85頁），然原告主張已自經派工
03 進行，且「臺灣亨斯邁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增建工
04 程」既已完工並交付業主，遍查全卷又未見有何原告未施作
05 灑水清潔之證明，被告雖提出點工紀錄總表及請款單、轉帳
06 傳票、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207至213頁、第241至261
07 頁），惟點工紀錄總表乃被告自行製作表格，原告並否認該
08 表之真實性，而被告提出之請款單、轉帳傳票及統一發票
09 等，則無從證明係為原告應負責範圍進行灑水清潔之事實，
10 是原告主張被告不得扣款灑水清潔費18,900元，應屬有據。

11 3.被告另扣款下包商全區垃圾處理費用33,915元、全區垃圾及
12 廁所清潔99,068元部分。則就垃圾處理費用未見兩造如何約
13 定，且依聯益工程行提出之說明書，亦僅能證明被告點工從
14 事工地環境清理（見本院卷第295頁），至於所清理者何處
15 屬原告負責範圍及費用計算基礎，均屬不明，是被告扣款垃
16 圾處理費用33,915元、全區垃圾及廁所清潔99,068元之證據
17 付之闕如，自應以原告自認之費用，即第6期工程款有關下
18 包商全區垃圾處理費用應以4,022元計算，第8期全區垃圾及
19 廁所清潔費應以4,978元計算（見本院卷第133頁）。

20 (四)基上，就被告扣款之工程款部分，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被告
21 同意不再扣款之39,365元，及灑水清潔費18,900元、垃圾處
22 理費用29,893元（計算式：33,915元－4,022元＝29,893
23 元）、全區垃圾及廁所清潔94,090元（計算式：99,068元－
24 4,978元＝94,090元），又被告不爭執尚有保留款403,499元
25 未給付原告，僅以逾期違約金之債權為抵銷抗辯（見本院卷
26 第228頁），從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585,747元（計算式：
27 39,365元＋18,900元＋29,893元＋94,090元＋403,499元＝5
28 85,747元）。

29 (五)被告主張原告遲至108年7月15日仍未完工，為原告所不爭
30 執，僅陳稱係因被告工程調度及指示因素，導致工程進度落
31 後，嗣兩造合意將原告未施作工程交由其他公司承攬等語，

則系爭工程原定應於108年6月24日完工，原告遲至108年7月15日程未完工，逾期21日之事實，堪以認定。雖原告以前詞主張不可歸責等語，惟並無證據證明，自無可採。則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乙方於約定完工日期尚未完工，逾期每日扣罰承攬總金額百分之1等語（見調解卷第35頁）。是被告主張原告逾期21日未完工，應依承攬總金額10,889,807元（見調解卷第45頁）按日課以百分之1之違約金，即2,286,859元（計算式：10,889,807元 $\times$ 1% $\times$ 21日=2,286,85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固屬依約有據。惟按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法院依民法第252條規定，審核違約金是否過高情事，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並依違約金係屬於懲罰性質或屬於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性質而不同，若屬前者，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若為後者，則應依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失為標準，酌予核減，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19號、87年度台上字第2563號、90年度台上字第85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之逾期違約金約定應屬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課以該違約金是否相當，自應依被告實際上所受損失為衡量之標準。則參考公共工程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千分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及被告遭定作人總扣款金額為1,653,425元（見本院卷第377、379頁），暨原定工程竣工期限為120日曆天，原告逾期21日完工，佔其中之百分之17.5之契約價值，即約為1,905,716元

(計算式：10,889,807元×17.5%=1,905,7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工程費用之利用價值，是被上訴人課以2,286,859元違約金，顯然過高，本院衡量上開一切情狀，認應予酌減3分之1即762,286元(計算式：2,286,859元÷3=762,2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適當。

(六)第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2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第335條第1項、第342條準用同法第323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對於原告有上開762,286元之違約金債權，被告主張以此債權，抵銷對原告之工程款及保留款債務585,747元，於法尚無不合，則經被告主張抵銷後，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及保留款債權已無剩餘。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50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遭扣款之工程款及保留款暨相關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法官 蔡汎沂

法官 楊雅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